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楼瑜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主持、参与宝鼎重工（002552）、中威电子（300270）、初灵信息（300250）、思美传媒（002712）、天马股份（002122）、汉鼎宇佑（300300）等多个项目的辅导、申报工作，担任大华股份（002236）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坐标（603040）、皇马科技（603181）、思创医惠（300078）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威电子（300270）201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众望布艺（605003）、贝泰妮（300957）的保荐代表人。

**钱婧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股票业务质控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完成了卫星化学（002648）IPO、宁波高发（603788）IPO项目，卫星化学（002648）非公开发行项目，慧景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郑琪瑶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8-2021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完成康基医疗（H09997）等IPO审计工作及信达地产（600657）、绿叶制药（H02186）等集团的年度审计工作。2021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发行上市工作。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沈加怡先生、傅李昊女士。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公司”）

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成立时间：2012年8月27日（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3-82229910

经营范围：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辅材、投影仪用光学产品、棱镜、光学原器、汽车摄像头模组、精密五金件、注塑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光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中润光学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2022年3月，中润光学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3月，中润光学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3月，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3月18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中润光学申请文件。

##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3月，国信证券对中润光学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2022年3月，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投资银行委员会的同意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中润光学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签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6,6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出资比例持有，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105282356X4。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公示信息显示运作状态正常；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公示信息显示无异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2690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12
2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V950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1
3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7643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85
4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8974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47
5	宁波厚普瑞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S242	杭州弘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18
6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P368	上海坤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69019
7	上海泮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L3114	上海沃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2179
8	上海泮敏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L3330	上海沃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2179
9	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V924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93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5872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12
11	常州泮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CJ921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936
12	杭州立元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H3191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24648
13	嘉兴聚数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S884	宁波可行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712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中不包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编号3300001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会计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会计服务。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31110000E00018675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向其他第三方购买研究报告的行为，具体如下：

#### 1、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提升募投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聘请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和勤天成深圳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和勤天成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路9号桑达科技工业大厦322，经营范围包括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等。和勤天成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主要提供上市前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 2、TMI律师事务所、海禾通商法律事务所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日本中润（日本）、木下光学（日本）、台湾中润（台湾）三家子公司。为核查中国大陆以外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性，发行人聘请了TMI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TMI律所”）对日本中润、木下光学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

意见书；聘请了海禾通商法律事务所（以下简称“海禾通商律所”）对台湾中润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TMI律所系一家日本东京的律师事务所，地址为日本国东京都港区六本木6-10-1六本木Hills森大厦23层，本次向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对日本中润、木下光学的经营合规性开展相关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海禾通商律所系一家中国台湾的律师事务所，地址为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89号13楼之1（交易广场1号），本次向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对台湾中润就发行人拟IPO上市所涉相关事项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开发生产需综合应用光学、机械和电子等多学科技术并掌握精密制造工艺，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同时，随着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对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 （2）技术成果储备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持续发展，新兴产品需求增加并推动光学镜头行业的技术进步。精密光学镜头自开发设计到终端产品进入市场的产业化周期较长，产业化过程中可能发生下游需求变动、技术方向改变、行业政策环境变化、目标客户采购计划变更、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替代性的技术和产品等风险。公司当前技术成果储备可能面临无法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风险。

### （3）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母公司、台湾中润、木下光学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积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对技术研发突破、新产品开发、工艺实现、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关键作用。如果公司未能在研发人员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影响公司后续产品研发能力，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管理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各个光学镜头厂商因其选择的细分领域及技术积累路径不同，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随着技术发展、下游产品更新迭代，

同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在巩固、拓展自身优势领域的同时，不断向其他细分领域和市场扩展业务边界，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效整合资源、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将面临优势领域市场份额下降或新兴市场难以开拓、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2）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数字安防镜头为主且集中于超大倍率变焦镜头领域。报告期内，数字安防超大倍率变焦镜头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79.05 万元、17,839.37 万元、19,500.03 万元及 8,796.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7%、55.87%、50.78% 及 48.34%。目前安防市场基于早期发展的特点主要以小倍率变焦、定焦镜头应用为主，随着大倍率变焦镜头的技术成熟、成本下降，安防智能化建设步伐加快，下游市场对成像质量需求的不断提升。在网络条件改善、监控铺设条件优化、应用场景不断向乡村、边海防、无人区等场景拓宽等综合影响下，安防智能化催生了变焦镜头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呈现大倍率变焦镜头应用深化、小倍率变焦镜头替代定焦镜头等趋势，但渗透率的提高及替代的实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客户开拓、技术应用等综合影响，尤其是 2022 年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及安防产业受到一定冲击，终端需求阶段性承压，可能使得公司所在行业存在短期内市场空间无法充分释放的风险，如处于生命周期较早阶段的超高清 10-30 倍和超高清 AI 识别镜头等重要高端产品系列，受外部环境的冲击影响较大，其销售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除数字安防超大倍率变焦镜头外，公司向机器视觉、其他新兴、数字安防其他细分市场拓展发展，报告期内，无人机镜头、视讯会议镜头收入增量显著，投影、车载等其他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可观，但新兴市场开拓进展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核心技术在其他市场无法有效应用、未能及时完善产品开发和布局、提升规模制造能力或客户开拓不利，将面临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受限、其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大华股份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5%、

44.23%、41.07%和 38.79%，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3%、64.05%、60.40%和 59.91%，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重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重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球面镜片、非球面镜片、光学玻璃等光学元件为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2,173.86 万元、9,406.08 万元、12,383.50 万元及 6,269.2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9%、57.26%、52.69%和 52.02%，公司产品生产受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公司上游供应链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冲击，部分光学元件供应商境外产能受限，而下游需求旺盛，使得全球供应环境紧张，光学元件存在供应不足、供应不及时的情况。同时，因上游化工原料成本上涨、市场供不应求等因素，部分光学元件价格上涨。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上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原材料供应商的业务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需求持续增长而上游产能紧张趋势进一步加剧、化工原料成本持续上涨、海外供应因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供应不及时或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对公司成本管控、产品生产及交付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5）新冠疫情引发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中国及全球范围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2022 年 1-6 月国内疫情反复，新冠疫情对中国及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技术交流、业务开拓等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不利影响。生产方面，2020 年初，公司因疫情延迟复工 10 天，2021 年初，子公司大连浅间部分生产工人因疫情原因居家隔离。技术交流方面，大陆以外子公司研发人员因防疫要求较难抵达公司现场进行技术交流。业务开拓方面，部分行业展会因疫情原因取消或延迟举办，且下游市场需求有所波动，2020 年数字安防行业受疫情冲击较大，2021 年快速恢复，2022 年 1-6 月国内疫情反复，公



共服务支出向稳疫情、重防控方向倾斜，数字安防行业公共项目的推进有所放缓，对公司数字安防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开拓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受疫情影响较小，但若国内疫情控制情况不及预期或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组织管理、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6）中美贸易摩擦对下游客户的影响所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8年5月美国众议院通过议案，建议禁止美国联邦政府采购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中国制造商供应的视频监控设备。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先后将华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公司下游重要客户列入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实体清单”，限制“实体清单”上的公司从美国购买商品、技术和软件等物项。该等政策的实施对上述客户的供应链及出口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结合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对公司采购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下游客户造成的影响程度尚在有限范围内，也未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后续若出现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上述客户的制裁措施进一步升级或中美贸易摩擦扩散至全球其他国家等情况，则可能会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更大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7）组织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研发体系完善等需要，收购或投资设立了木下光学、台湾中润、大连浅间、平湖中润及日本中润5家子公司。子公司位于日本、中国台湾、大连、嘉兴等不同国家及地区，跨境跨属地管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收入、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人才培养等方面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完善、未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应对跨境跨属地的子公司管理，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面临组织管理不善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

影响。

### 3、财务风险

#### (1) 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技术迭代方向及下游客户需求预先进行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依订单信息及销售预测进行产品生产及备货，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进行定制化采购。产品技术迭代快、品类多、原材料定制化等原因造成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具有跌价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37.77 万元、7,581.79 万元、10,262.89 万元和 12,615.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8%、28.19%、33.33% 和 43.95%，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156.12 万元、1,742.64 万元、1,846.48 万元和 1,881.4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1%、18.69%、15.25% 和 12.98%。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未来因行业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较慢，存在跌价风险，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9.37 万元、7,707.46 万元、10,285.40 万元和 7,888.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5%、28.65%、33.40% 和 27.4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2%、23.05%、25.94% 和 42.01%，占比较高。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款项，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进而影响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的风险。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达产后将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增加玻塑混合镜头及其关键原材料塑料非球面的生产能力。“高

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对公司研发设备、软件进行升级并引进技术人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能扩充、上游领域新技术的突破及原有核心技术的深化应用、新产品的开发、原产品的性能升级等，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变化或公司新增产能消化不足、市场开拓不力、核心技术转换及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新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2）项目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扩张并新增玻塑混合镜头关键原材料塑料非球面镜片生产产能，使得公司在生产组织、人员构成、技术储备及管理模式等方面需要做出适当调整和提高。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具有一定复杂性及挑战性，管理团队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和经验的实施并运营该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组织管理不力，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正常运转及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3）折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及“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投资总额合计约 32,526.67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18,578.08 万元，相较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产、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实施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费用等大幅增加。在此期间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增长、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人工成本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5、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

形，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一家以视觉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智能化、信息化、工业化时代日益增长的图像、视频采集需求提供高质量成像产品和专项技术开发服务。

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将智慧城市、数字经济建设提到新的高度，指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光学镜头作为视频、图像信息的“入海口”，直接决定了可拍摄的视野角度、低照成像能力及图像、视频的清晰度等，对信息采集的质量及后端监测、智能识别、分析的准确性起着关键性作用，是信息化世界的“眼睛”，是国家战略提出的人工智能（AI）、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物联（AIoT）、数字经济发展的实现基础，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紧抓国家安全建设、人工智能发展、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带来的需求及变化，攻克国内在中大倍率变焦、超大倍率变焦、长焦、超长焦、超大靶面、小型轻量化领域的多项技术难题，研发出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并以收取服务费的方式为下游客户提供专项高精尖光学镜头设计开发服务。凭借核心技术创新及应用，公司推动了数字安防行业关键零部件之一光学镜头的国产化进程，开发、拓展并

实现国产变焦镜头在无人机、视讯会议等新领域上的规模应用，此外积极布局智能车载、激光电视、电影及 AR/VR 等市场，打造以视觉为核心，多应用领域协同发展的产品布局，不断推动国产精密光学镜头在更多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实现稳步增长。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自主核心技术积累，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性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郑琪瑶

郑琪瑶

保荐代表人: 楼瑜

楼瑜

钱婧 2022年10月31日

钱婧

2022年10月3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22年10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2年10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22年10月31日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2022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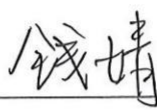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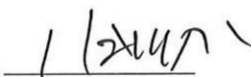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楼瑜、钱婧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楼瑜

  
钱婧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